

试析我国金融业混业经营的前提条件

——兼论国有商业银行的股份制度改革

韩 蓓 韩 敏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系,北京,100081)

摘 要 混业经营已成为国际金融业的趋势。我国入世后,金融业将受到一定冲击,关于我国现在是否应全面推进混业经营的讨论很多。本文首先分析了我国混业经营的必要性,同时指出我国尚不具备全面混业经营的前提条件,可通过股份制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约束机制,从而逐步为混业经营建立组织基础。

关键词 分业经营;混业经营;内部控制机制;股份制

我国入世前后,许多业内外人士都谈到金融业将是入世后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之一。而前不久的南京爱立信风波似乎验证了人们的猜测:随着外资银行的进入,国有商业银行原有的优质高端用户将逐渐流失,经营将面临困境。于是大家纷纷为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发展支招,其中谈及很多的一条就是要适应世界金融的发展趋势,打破现有的“分业经营,分业监管”模式,实行混业经营。在讨论我国的问题之前,先简单介绍国际金融业发展的背景资料。

一、国际金融业发展历程简介

国际金融业的发展历程(以美国为代表)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1929年之前世界各国金融业大都实行混业经营;到20世纪30年代,受世界经济大危机的影响,人们认为许多银行破产的原因在于将大量资金投入到了高风险的证券业务,开始限制混业经营,以美国《道格拉斯—斯蒂格尔法》(简称GS法案)为标志,分业经营开始成为主流;随着20世纪80年

代英国的金融改革(以1986年通过的《1986年金融服务法》为代表)和日本于1998年开始的“金融大爆炸”(以《金融体系改革一揽子法》为标志),分业经营的限制逐步取消,金融业的开放潮流势不可挡。美国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逐渐放松对金融分业经营的限制,1999年11月12日,美国《金融服务现代法案》的通过使金融“分业之墙”被推翻。由于美国既是金融业分业经营的鼻祖,又是目前世界金融强国,因而美国以法律形式重新确立的金融业格局,将在美国国内及世界范围引发一场金融革命。金融业由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的回归是一种螺旋式上升,成为国际金融业发展的趋势。与此相呼应,把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各自为政的金融监管统一为由一个机构监管的单一监管体制也成为一种趋势。

二、我国金融业的发展历程及今后的发展趋势

若要分析我国金融业今后的发展趋势,还应了解过去的发展历史。我国金融业在1993年之前为混业经营,商业银行是中国证券市场的初始参与者;到

收稿日期:2002年7月

作者简介:韩蓓,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系经济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西方经济学、经济增长。

1992年下半年,大量银行信贷资金通过同业拆借进入证券市场,投机色彩极浓,导致了金融秩序混乱。1993年明确规定银行业和证券业实行分业经营。自1995年以来,《商业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法》的颁布实施,为分业经营提供了法律上的依据与保障。以人民银行、证监会、保监会为主的权威监管机构已经建立。目前我国金融业为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模式。

但近年来,我国金融“分业之墙”上已经悄悄出现了“窗户”。新颁布的一些规定已经突破了有关严格分业经营的限制,作出了适当调整,使银行、证券、保险三业之间有了一定程度上的相互渗透。光大集团、中信集团已具金融控股公司的雏形;保险资金(资产总额的5%)和三类企业可以间接或直接投资股市;证券公司可以从银行同业拆借市场按净资产的一定比例拆借资金,可以进行股票质押贷款;商业银行可以参与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可以受理开放式基金单位的注册登记业务等等。

虽然我国分业经营模式的规范确立才几年时间,分业经营仍是现实选择,但无论从国际金融业的发展趋势,还是从我国银行业发展的内在要求来看,混业经营都将是我国金融业的发展方向,具体原因如下:

1. 混业经营是当今国际金融业的发展方向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我国已经成为WTO的一员,这促使我们不得不将我国经济放到世界整体经济中去考虑,我国金融业必将受到国际金融业发展的影响。对于分业与混业孰优的问题,世界金融界的争论一直很多。有些人认为,分业与混业的区别类同于专业化和多元化,很难说清哪种模式更好,是对效率和风险的权衡,这使得争论没有答案。其实,金融的基本功能就是融通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开发的金融工具和金融产品,将资金从有富余资金的人手中导向需要资金的人。无论从金融服务需求者便利偏好出发,还是从金融供应方规模经济的要求考虑,混业经营是金融业自身发展的内在要求。

并且,金融深化和金融品种的创新要求以混业经营为基础。随着经济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金融业务创新活动十分活跃,金融各业之间的界线日

益模糊,各业之间的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交叉。为满足客户的需求,给客户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务,许多新金融品种应运而生。但很多金融新产品只有在混业经营的基础上才能普遍推行。比如一些既具有投资价值又有套期保值功能的金融品种,还有一些既有保险功能又有投资价值的保险品种,在分业经营下,很难得到深入发展。正如上文所说,目前西方各国纷纷打破原来的分业经营模式,走向混业经营正是这种要求的体现。

2. 混业经营是我国银行业发展的内在要求

(1) 一直以来,我国企业以银行贷款为主要的融资方式。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等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融资渠道变得多样化,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资本市场融资,这使得以传统的存贷款为主要业务的银行发展空间逐渐变小,“脱媒”现象逐渐突出。银行不得不努力拓展表外业务和中间业务,以增加收入来源。银行中间业务是指不构成商业银行表内资产、负债,形成银行非利息收入的业务,大致可以分为结算类、代理类、担保类、承诺类、交易类中间业务及其他中间业务。中间业务收入稳定、服务性强、风险较小,并且银行业务多元化,增强了银行的内部稳定性。这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银行业的混业经营。

(2) 入世以后五年内,我国将逐步取消对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限制,取消所有现存的对外资银行所有权、经营形式等的限制,国有银行将不再拥有政策上的保护,与外资银行在同一市场面对面的竞争。大批的外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将进入中国市场,拓展业务领域,抢占市场份额。这些公司资金实力雄厚,经验丰富,并且多为“全能型”的金融机构,业务灵活多样,盈利水平远高于我国银行。这将对我国业务范围狭窄、盈利水平低的国有银行形成较大的冲击。

(3) 我国居民储蓄率一直居高不下,成为我国银行的资产主要来源,使得银行利息支出较高,资金成本也较高。另一方面,由于历史、体制等原因,在过去很长一个时期内,四家国有银行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他们的绝大部分贷款都投向了国有企业(约为70%~80%),随着国有企业发展遭遇困境,银行业受到牵连,盈利水平处于较低水平。而且,由于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尚未建立,银行普遍惜贷,

大量资金闲置,这不但于经济的发展,并且使以存贷利差为主要收入来源的银行业压力很大。另外,随着证券资本市场的发展,金融品种的丰富,个人资产投资多样化,居民储蓄存款出现了分流,商业银行垄断资源的地位受到影响,仅靠存贷业务为主要业务的银行面临资源流失的压力。

三、建立有效的内部约束控制机制是我国国有商业银行改革的重中之重

金融业混业经营必须具备一定的前提条件,对我国国有商业银行来说,建立有效的内部约束控制机制是重中之重。

正如上文所述,无论从国际还是从国内的现实情况来看,混业经营都将是金融业的发展趋势。金融业混业经营可以提升金融机构的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更多更好的金融产品,方便了客户;并且可以更好的配置社会资源,降低了社会成本,是一种帕累托改进,促进了金融业的一体化发展。但与此同时,我们应注意到在混业经营中,由于银行业和证券业的连动效应,加大了金融业的系统风险,一旦出现问题,可能会造成极大的不良反应。因此金融业混业经营需要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①金融机构主体产权清晰,有较强的风险意识和有效的内部约束控制机制;

②金融法律体系健全完善;

③金融监管高效有力。

但是我国目前尚不具备上述三条必要的前提条件——国有商业银行的产权改革还没有突破性进展,缺乏有效的内部约束控制体制,风险意识不强,预算约束软化;由于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金融法规建设缺乏足够的认识和经验,金融立法滞后于金融发展;金融监管制度不完善,监管机构的有效运行尚不足十年,能力及经验不足,目前难以应对金融业的全面混业经营。

鉴于以上原因,我国目前还不具备金融业全面混业经营的条件。很多人认为,在以上三方面中,金融监管是最主要的,只要加强监管力度,提高其有效性,我国就可以全面推行混业经营;并且与德国、瑞士的综合型经营模式相比,以美、英、日为代表的全能型模式——金融控股公司将是我国混业经营的现实选择(按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国际证券委员

会、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发起的“多样化金融集团公司联合论坛”的定义,“金融控股公司就是指在统一控制权下,完全或主要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中至少两条不同的金融行业大规模提供服务的金融集团公司”)。根据公司有限责任的原则,通过设立不同的独立法人,并防止这些独立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来规避风险,从而建立起金融“内部防火墙”。金融控股公司中一些非银行金融公司从事高风险的业务并不会提高银行所面临的风险,并且还可以规避我国目前法律上关于分业经营的限制。

在笔者看来,可以考虑通过建立金融控股公司的方式发展混业经营,但目前制约我国金融业混业经营的根本原因并不是金融监管,而是国有商业银行缺乏有效的内部约束控制机制。金融法规的完善和金融监管的加强固然重要,但这两者都是外部环境的建设,作用的发挥需要以金融机构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为基础。否则,金融机构自身风险意识不强,仅靠外部监管和法律的约束,金融风险将防不胜防。并且,若银行没有有效的内控机制,金融控股公司的“内部防火墙”难以真正发挥作用,很难避免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防止不公平交易损害银行的利益。

四、股份制是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建立有效内控机制的组织保证和现实选择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世界范围内银行业危机的频繁爆发,使各国意识到加强和完善商业银行内部风险管理和控制,已成为银行生存发展首要的基础条件。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是贯穿了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过程的一系列具有控制职能的方法、措施和程序的总和,是一种系统、全面、完整的内部约束机制。巴塞尔委员会在1997年的《核心原则》中第一次提出了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内部控制原则,并于1998年2月公布了《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原则》,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运行效率提出了更为具体的原则要求。

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在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开始研究实施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在1997年5月16日,颁布了《加强金融机构内部风险控制的指导原则》(以下简称《指导原则》),对金融机构的内部控制的原则与目标、基本内容与要求、管理与检查等

方面,进行了明确的指导性规定,这标志着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内部风险控制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在《指导原则》出台之后,各商业银行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管理办法和内控措施,使内控机制向系统化和科学化方面逐步完善。

尽管如此,就目前情况来看,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在内控方面仍存在很多问题,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不健全,特别是信贷、资金等业务运作的关键环节还没有形成规范化的管理程序和有效的相互制约机制,资产负债管理方法、技术,银行经营负债和风险评估体制尚未得到全面应用,还不能适应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需要,不能适应商业银行审慎经营和央行监管的需要。在笔者看来,我国原来银行改革收效不大的原因在于,国有商行的组织结构存在缺陷。由于历史的、经济制度的原因,我国国有商行的组织结构和经营机制有明显的行政区划和鲜明的机关模式特征(并且多数股份制银行也不同程度存在类似问题):部门臃肿重叠,不计成本;行员实行官本位,一些完全可以与其他机构合并的非经营性部门与其他管理部门并列设置;按行政区划设置分支机构,使得层次过多,管理机构过多,增加了费用成本,不符合经济原则。未能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也就不可能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应和国有企业一样进行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是防范和控制银行业及金融业风险,稳定金融、经济及社会秩序的需要。对我国国有商行来说,股份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最佳形式,是银行内控的组织保证。

从各国国有银行的产权制度及治理结构来看,大都按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银行,在基本组织结构上与一般公司类似,其中国家资本采取股权管理的形式,由股东大会与董事会行使权利保护股东的权益,这使得国有商行的政府色彩得以淡化;广泛应用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组织结构,重视内部相互制约,建立‘矩阵型’组织结构”,并且机构的设置体现效益的原则,以利润为中心设置机构,以经营资金的业务量大小而不是按行政区划设置机构。可以通过对我国国有商行的股份制改造,将股份制公司运营机制引植于商行的运营管理中,从而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

在由中国银行举办的“中银论坛——经济全球化与银行业未来”国际金融高层研讨会上,国务院副总理温家宝曾说,股份制是公有制的一种实现形式,国有商业银行可改组为国家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完善治理结构,把国有商业银行改造成治理结构完善、运行机制健全、经营目标明确、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现代金融企业。通过改革,使银行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也提出,要用5年的时间完成国有商行的股份制改造。可见股份制已成为我国国有商行改革的现实选择。

当然,对于类似我国这样一个金融业不发达的国家,完善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约束机制不可能完全由内部生成,还需要有外部的环境条件,需要强制性和权威性的外在力量和机制的约束。在股份制改造的同时,金融法律的完善和金融监管的加强不可放松。

由以上分析可知,目前,我国还不能全面推行金融业混业经营,只能“分步渐进”逐步进入混业经营。金融体系是一国经济构造中的敏感部分,入世后,我国金融业的压力很大,时间也很紧迫。面对国外实力雄厚的竞争对手,我国国有商行应加大改革力度,充分利用这几年的过渡期,提高自身竞争力。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金融学会. 中国金融年鉴 2001,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2001
- [2] 刘明康. 2000-2001 国际金融报告,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
- [3] 李扬等. 中国金融理论前沿 II,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 [4] 宋逢明. 杜莘, 关于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分业经营制度的思考. 金融研究, 2000, (1)
- [5] 乔炳亚. 银行与证券分业问题研究. 金融研究, 2000, (1)
- [6] 蔡曙晓. 西方金融兼业经营制度演进及对中国金融业的影响. 金融研究, 2000, (4)
- [7] 谢平、焦瑾璞. 中国商业银行改革,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
- [8] 赵其宏.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1